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56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建忠先生主持。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30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5,625,8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738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27名，代表股份数108,949,4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177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股份数116,733,3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7337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名，代表股份数56,9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5名，代表股份数108,892,5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052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25名，代表股份数108,892,5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0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03,395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6002%；反对7,069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39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1,879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5112%；反对7,069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48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

经表决：同意 103,396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.6011%；反对 7,066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.3972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7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1,880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5121%；反对7,066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4862%；弃权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7%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经表决：同意103,396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6011%；反对7,06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39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1,880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5121%；反对7,06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48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经表决：同意103,396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6011%；反对7,06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39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1,880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5121%；反对7,06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48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经表决：同意103,396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

表决权的 93.6011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.3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1,880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.5121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.48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2.05 发行数量

经表决：同意 103,396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.6011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.3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1,880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.5121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.48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2.06 限售期

经表决：同意 103,396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.6011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.3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1,880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.5121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.48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2.07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

经表决：同意 103,396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.6011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.3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1,880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.5121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.48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2.08 上市地点

经表决：同意 82,856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5.0064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.3989%；弃权 20,540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.5947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1,34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4.6586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.4879%；弃权 20,540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.8535%。

2.09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

经表决：同意 74,687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7.6116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.3989%；弃权 28,709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5.9895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3,17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7.1609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.4879%；弃权 28,709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6.3512%。

2.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

经表决：同意 74,687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7.6116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.3989%；弃权 28,709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5.9895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3,17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7.1609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.4879%；弃权 28,709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6.351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 103,396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.6011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.3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1,880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.5121%；反对 7,06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.48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 103,396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的93.6011%；反对7,06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39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1,880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5121%；反对7,06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48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03,396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6011%；反对7,06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39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1,880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5121%；反对7,06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48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03,396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6011%；反对7,06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39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1,880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3.5121%；反对7,06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6.48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03,468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3.6664%；反对6,996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6.33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1,952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3.5783%；反对6,996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6.42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225,364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8842%；反对261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1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8,688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7602%；反对261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23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03,395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的93.6002%；反对7,06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3989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9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1,879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5112%；反对7,06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4879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03,584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7707%；反对6,881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22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2,068,1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6840%；反对6,881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.31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宁、王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